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楊智堯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83

電子信箱：norman6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4004224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4224D_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（台北）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瑞慶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中壢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臺中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高雄分部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移工服務中心）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

雲林縣政府 112/12/29



1120594785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